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叶秋

填 表 人： 吴叶秋

建设单位：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8367558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编制单位：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8367558

传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51

10.4 建议 51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0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租赁浙江卓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厂房 1773m²，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滚齿机、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机、喷漆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7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MA28A3YX7B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关于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71 号），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0 号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我公司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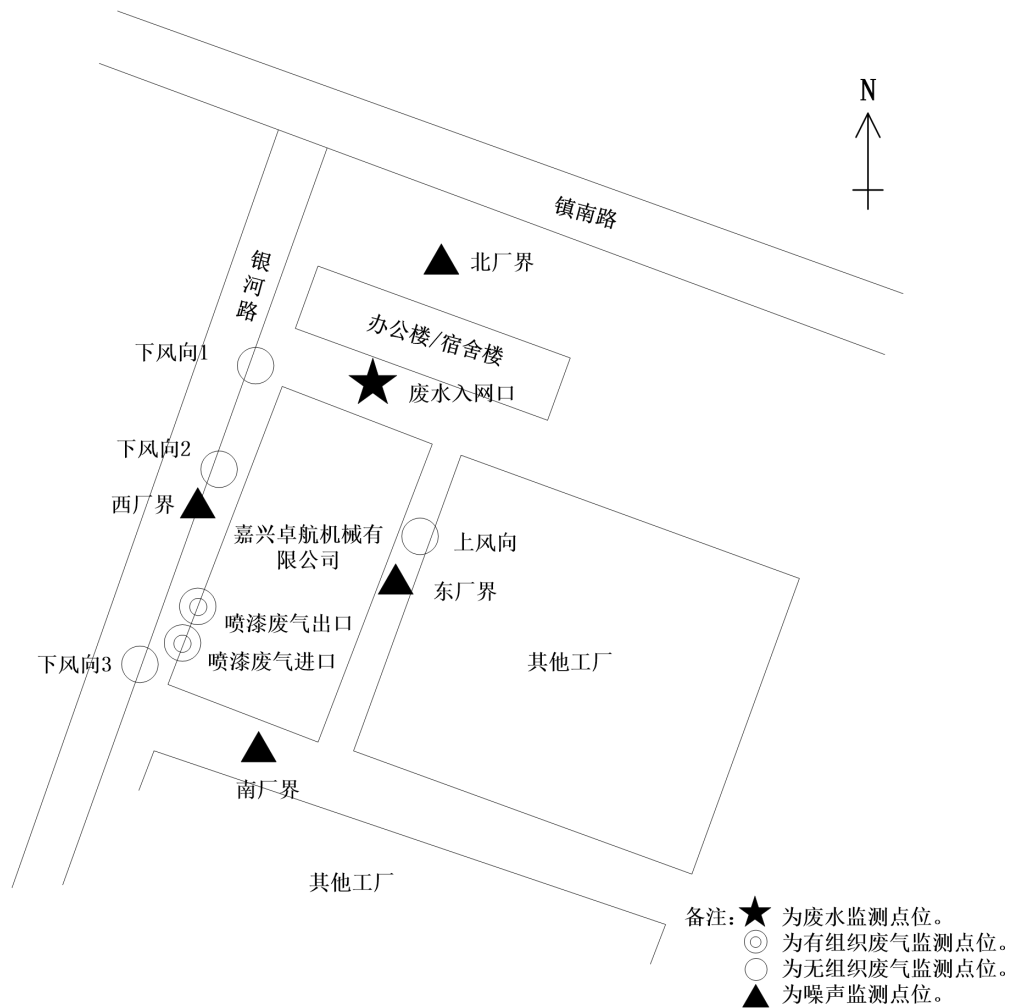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租赁租赁浙江卓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厂房 1773m² 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 (台)	2025 年 3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实际产量 (台)	折算全年产量 (台)
1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150	1800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车床	C5125A	台	1	1	机加工
2	1.25 米单程式车床	512	台	1	1	
3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2	2	
4	卧式车床	CW6110B	台	1	1	
5	卧式车床	CW61101E	台	1	1	
6	单程端面升降铣床	CL650	台	1	1	
7	数控车床	CK61100C	台	2	2	
8	数控车床	CK6110Q	台	1	1	
9	数控车床	K6150B/1998	台	1	1	
10	数控车床	K6150B/2000	台	1	1	
11	数控车床	CK61120C	台	1	1	
12	滚齿机	Y3180H	台	1	1	
13	滚齿机	Y31125K	台	2	2	
14	叉车	3T	台	1	1	
15	立式加工中心	VC-1690	台	1	1	焊接
16	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A	台	5	5	
17	喷漆房	12m×6.5m×6m, 2 把喷枪	个	1	1	喷漆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3T	台	1	1	辅助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台	5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钢件	固态	/	t	400	30	360	机加工、焊接
2	钢板	固态	/	t	550	41	492	
3	锻件	固态	/	t	50	3.8	45.6	
4	无铅焊条	固态	/	t	0.3	0.22	2.64	
5	混合气	气态	40L/钢瓶	瓶	480	36	432	
6	切削液	液态	25kg 桶装	t	3	0.22	2.64	
7	机油	液态	25kg 桶装	t	3	0.22	2.64	
8	水性漆	液态	25kg 桶装	t	6.6	0.5	6	喷漆
9	油性漆	液态	25kg 桶装	t	2.4	0.18	2.16	
10	稀释剂	液态	10kg 桶装	t	0.3	0.022	0.26	
11	清洗剂	液态	/	m3	0.1	0.007	0.084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4 月用水汇总表为 35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420 吨，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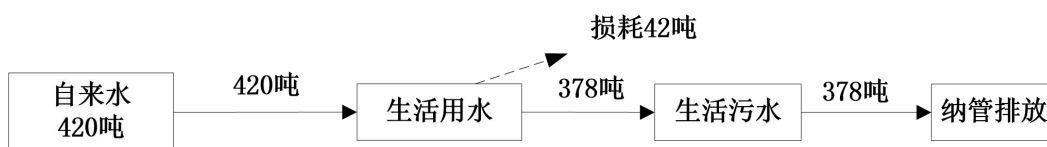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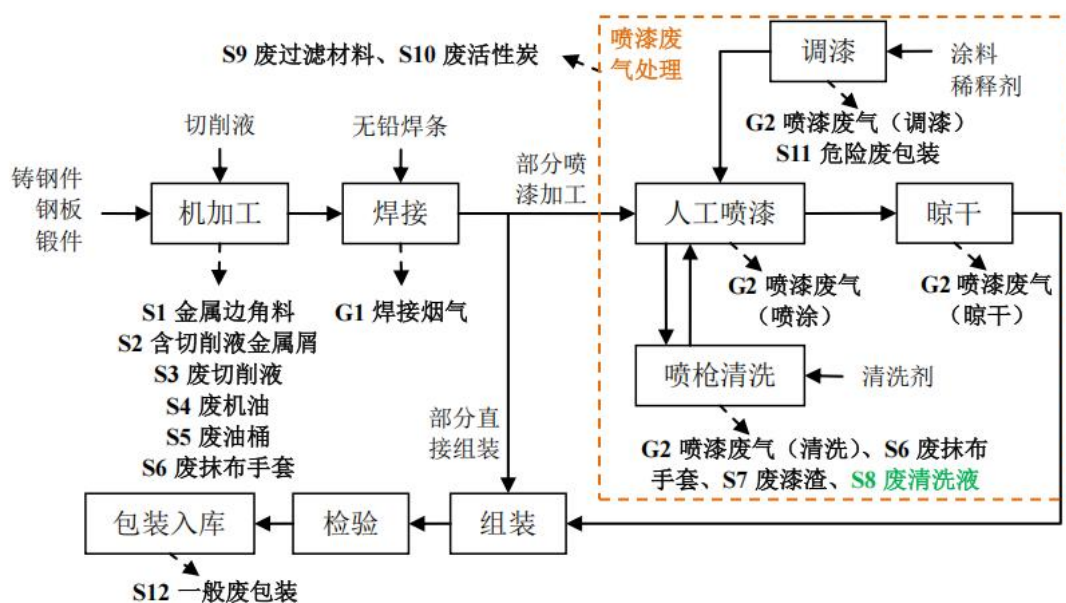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

项目铸钢件、钢板、锻件经车床、钻床、铣床、滚齿机、加工中心等设备机加工，得到相应规格尺寸的零部件，会有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产生。

（2）焊接

部分加工好的零件需进行焊接加工，会有焊接烟气产生。

（3）喷漆

项目产品部分零部件喷漆主要为了上色，对涂料附着率要求不高，且项目原料铸钢件、钢板、锻件均为预加工件，机加工仅需进行精度调整，加工面积

不大，机加工后残留的少量切削液等用抹布擦拭去除即可，不需进行预处理，可直接进行喷漆加工。

（4）组装、检验

经喷漆加工后的部件与其他零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备注：★ 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项目产品体积较大，焊接点较分散，且焊接量不大，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整体密闭收集后和调漆废气采用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15	环境
喷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间歇	干式除漆雾+一级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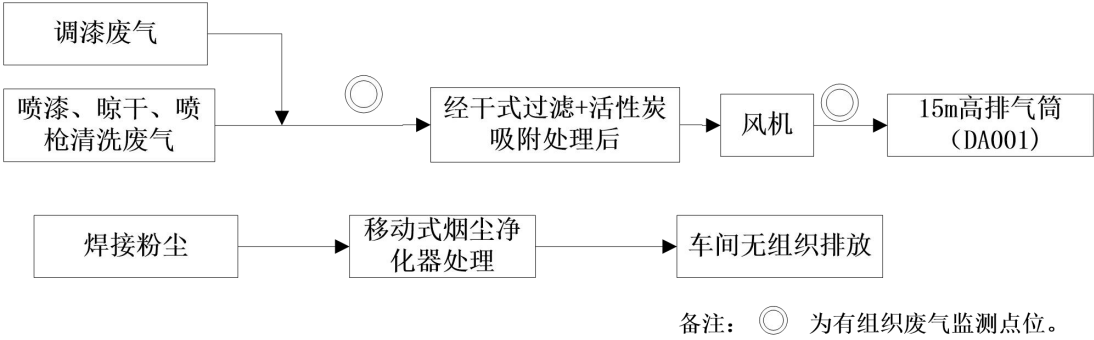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起重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41-49）、废切削液（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废油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漆渣（900-252-12）、废清洗液（900-256-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活

性炭（900-039-49）和危险废包装（900-041-49），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0	3.8	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45.6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0	0.0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96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0	0.23			2.76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3.0	0.23			2.76
5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危险废物	0.2	0.01			0.12
6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喷漆	危险废物	0.1	0.008			0.096
7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5	0.038			0.456
8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1.1	0.082			0.984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6	0.27			3.2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8	0.51			6.12
11	危险废包装	危险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8	0.06			0.72
12	一般废包装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1	0.008	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0.096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1	0.3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4.5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孔。采样孔基本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
废气	20
固废	5
噪声	5
合计	3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油漆调配、喷涂、晾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干式迷宫喷漆柜，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的废气经“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设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提高喷漆废气收集效率。	废气： 项目产品体积较大，焊接点较分散，且焊接量不大，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整体密闭收集和调漆废气采用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减振和隔振，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危险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和一般废包装（900-003-0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41-49）、废切削液（900-039-49）、废机油（900-217-	符合

意交易；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最终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8）、废油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漆渣（900-252-12）、废清洗液（900-256-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和危险废包装（900-041-49），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18 t/a、NH3-N 0.001 t/a，颗粒物 0.241 t/a，VOCs0.271 t/a。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78t/a，CODCr 排放量 0.015t/a，NH3-N 排放量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0412/a，VOCs0.230t/a 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18 t/a、NH3-N 0.001 t/a，颗粒物 0.241 t/a，VOCs0.271 t/a）。	符合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2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

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2024年5月31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0.3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引用标准
1	苯系物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2	乙酸酯类	60	
3	挥发性有机物	15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颗粒物	30	
6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6.2.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Cr 0.018t/a、NH₃-N 0.001 t/a，颗粒物 0.241 t/a，VOCs 0.27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苯系物、乙酸丁类、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

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压力、烟温、流速、流量、水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脂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智能工况测试枪	EM-3062H	烟气参数	检定合格
烟尘烟气采样器	GH-60E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Agilent 5973N / Agilent 6890A	乙酸丁酯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苯系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吴叶秋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放口	平-废水排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3.20	pH 值（无量纲）	7.5	7.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3.20	化学需氧量(mg/L)	54	57	-2.70	≤±10
2025.3.20	氨氮(mg/L)	5.31	5.40	-0.84	≤±10
2025.3.20	总磷(mg/L)	0.993	1.00	-0.35	≤±5
2025.3.21	pH 值（无量纲）	7.6	7.6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3.21	化学需氧量(mg/L)	73	75	-1.35	≤±10
2025.3.21	氨氮(mg/L)	7.72	7.78	-0.39	≤±10
2025.3.21	总磷(mg/L)	1.13	1.11	0.89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0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

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3 自动烟尘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 烟气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7 烟尘采样器的技术要求见 HJ/T48。

2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 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 应再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 直到检验合格。

3 空白滤筒称量前应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或破损, 有则应更换滤筒, 如果滤筒有挂毛或碎屑, 应清理干净。当用刚玉滤筒采样时, 滤筒在空白称重前, 要用细砂纸将滤筒口磨平整, 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4 应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 发现变形或损坏者不能使用。

5 气态污染物采样, 要根据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和特性, 选择合适的采样管、连接管和滤料。采样管材质应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不被排气成分腐蚀, 能在排气温度和气流下保持足够的机械强度。滤料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的材料, 并能耐受高温拌气。连接管应选择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 并便于连接与密封的材料。

8.5.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1 排气参数的测定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应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在进行排气参数测定和采样时, 打开采样孔后应仔细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 再插入测量仪器或采样探头, 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以防止漏气;

排气温度测定时, 应将温度计的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 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读数, 不允许将温度计抽出管道外读数;

排气水分含量测定时, 采样管前端应装有颗粒物过滤器, 采样管应有加热保

温措施，应对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于直径较大的烟道，应将采样管尽量深地插入烟道，减少采样管外露部分，以防水汽在采样管中冷凝，造成测定结果偏低；

排气压力测定时，事先须将仪器调整水平，检查微压计液柱内有无气泡，液面调至零点；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使用微压计或电子压差计测定排气压力时，应首先进行零点校准。测定排气压力时皮托管的全压孔要正对气流方向，偏差不得超过 10 度。

2 颗粒物的采样

（1）颗粒物的采样必须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尽可能使用微电脑自动跟踪采样仪，以保证等速采样的精度，减少采样误差；

（2）采样位置应尽可能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采样断面最大流速与最小流速之比不宜大于 3 倍，以防仪器的响应跟不上流速的变化，影响等速采样的精度；

（3）滤筒在安放和取出采样管时，须使用镊子，不得直接用手接触，避免损坏和沾污，若不慎有脱落的滤筒碎屑，须收齐放入滤筒中，滤筒安放要压紧固定，防止漏气，采样结束，从管道抽出采样管时不得倒置，取出滤筒后，轻轻敲打前弯管并用毛刷将附在管内的尘粒刷入滤筒中，将滤筒上口内折封好，放入专用容器中保存，注意在运送过程中切不可倒置，测定低浓度颗粒物宜采用 IS012141 方法。

3 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1）废气采样时，应对废气被测成分的存在状态及特性、可能造成误差的各种因素(吸附、冷凝、挥发等)，进行综合考虑，来确定适宜的采样方法(包括采样管和滤料材质的选择、采样体积、采样管和导管加热保温措施等)；

（2）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短，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3）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8.5.4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

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3.20	93.6	93.6	0	符合
2025.3.21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台）
监测日期	日产量（台）	负荷（%）	
2025.3.20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6 台	90	6.66
2025.3.21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6 台	90	6.6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该项目的 DA001 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名称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乙酸酯类	VOC _s
2025. 3. 20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83.4	48.6	85.4	68.2
2025. 3. 21		85.1	57.9	90.8	72.3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010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检测点	样品	检测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日期	位置	性状	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3.20	废水入 网口	淡黄 微浑	化学需氧 量	mg/L	61	68	63	54	62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5	17	18	16	400	达标
			总磷	mg/L	0.853	1.04	0.982	0.993	0.967	8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5	7.4	7.4	7.5	7.4-7.5	6-9	达标
			氨氮	mg/L	12.3	9.10	7.96	5.31	8.67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2	0.41	0.40	0.44	0.42	100	达标
2025. 3.21	废水入 网口	淡黄 微浑	化学需氧 量	mg/L	74	80	68	73	7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3	17	16	14	400	达标
			总磷	mg/L	1.21	1.03	0.930	1.13	1.08	8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6	7.5	7.6	7.6	7.5-7.6	6-9	达标
			氨氮	mg/L	6.37	8.81	9.93	7.72	8.21	3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4	0.48	0.42	0.45	0.45	10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号。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3.20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4.6	11.6	9.13	/	/
			排放速率	kg/h	0.215	0.256	0.199	0.22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 1.72×10 ⁻²	< 1.92×10 ⁻²	< 1.98×10 ⁻²	< 1.87×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8	9.02	7.85	8.25	/	/
			排放速率	kg/h	0.140	0.158	0.135	0.144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66	2.09	1.86	/	/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²	2.90×10 ⁻²	3.60×10 ⁻²	3.25×10 ⁻²	/	/
2025.3.21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8	14.7	15.4	/	/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81	0.257	0.27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排放速率	kg/h	< 1.83×10 ⁻²	< 1.88×10 ⁻²	< 1.85×10 ⁻²	< 1.85×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57	7.76	5.70	7.34	/	/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38	9.97×10 ⁻²	0.130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83	1.84	1.90	/	/
			排放速率	kg/h	3.60×10 ⁻²	3.26×10 ⁻²	3.23×10 ⁻²	3.36×10 ⁻²	/	/
2025.3.20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94	2.17	1.9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6×10 ⁻²	3.78×10 ⁻²	4.16×10 ⁻²	3.70×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04×10 ⁻²	< 2.00×10 ⁻²	< 1.92×10 ⁻²	< 1.99×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70	3.88	3.8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52×10 ⁻²	7.22×10 ⁻²	7.47×10 ⁻²	7.40×10 ⁻²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255	0.245	0.242	0.2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³	4.78×10 ⁻³	4.69×10 ⁻³	4.76×10 ⁻³	/	/
2025.3.21	喷漆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229	199	22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1.88	2.04	2.06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²	3.70×10 ⁻²	3.99×10 ⁻²	4.07×10 ⁻²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1.88×10 ⁻²	< 1.87×10 ⁻²	< 1.82×10 ⁻²	< 1.86×10 ⁻²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8	3.28	1.91	2.7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²	6.45×10 ⁻²	3.74×10 ⁻²	5.50×10 ⁻²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198	0.175	0.100	0.1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³	3.44×10 ⁻³	1.96×10 ⁻³	3.11×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269	269	1000	达标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其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3.20	丙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 ³ ）	0.19	0.19	0.18	0.19
	正己烷（mg/m ³ ）	4.01	3.66	4.58	4.06
	乙酸乙酯（mg/m ³ ）	1.08	1.11	2.48	1.22
	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 ³ ）	3.50	3.83	5.90	4.03
	环戊酮（mg/m ³ ）	0.05	0.08	<0.008	0.07
	乙酸丁酯（mg/m ³ ）	0.32	0.43	0.29	0.36
	乳酸乙酯（mg/m ³ ）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 ³ ）	0.83	0.96	1.25	0.99
	对/间二甲苯（mg/m ³ ）	1.29	1.49	1.94	1.5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 ³ ）	0.83	0.98	1.09	0.97
	苯乙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 ³ ）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 ³ ）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2.2	12.8	17.8	13.6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4.1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28	0.228	0.305	0.244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51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2025.3.20	丙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 ³ ）	0.19	0.16	0.07	0.19
	正己烷（mg/m ³ ）	4.26	3.68	3.75	4.02
	乙酸乙酯（mg/m ³ ）	1.68	1.06	1.03	1.31
	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 ³ ）	3.56	5.61	5.13	5.45
	环戊酮（mg/m ³ ）	0.11	<0.008	0.07	<0.008
	乙酸丁酯（mg/m ³ ）	0.53	0.27	0.45	0.30
	乳酸乙酯（mg/m ³ ）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 ³ ）	0.87	1.23	1.35	1.18
	对/间二甲苯（mg/m ³ ）	1.38	1.90	2.10	1.8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 ³ ）	0.92	1.06	1.37	1.07
	苯乙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 ³ ）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 ³ ）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3.6	15.1	15.4	15.5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4.9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39	0.265	0.257	0.280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60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2025.3.20	丙酮（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³）	0.14	0.20	0.67	0.36
	正己烷（mg/m³）	2.96	3.44	4.38	5.32
	乙酸乙酯（mg/m³）	1.52	1.63	1.42	2.01
	苯（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³）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³）	4.80	3.63	4.87	5.31
	环戊酮（mg/m³）	0.05	<0.008	<0.008	<0.008
	乙酸丁酯（mg/m³）	0.28	0.92	0.30	0.28
	乳酸乙酯（mg/m³）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³）	0.81	1.24	0.87	0.82
	对/间二甲苯（mg/m³）	1.14	2.78	1.33	1.1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mg/m³）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³）	0.49	1.13	0.49	0.46
	苯乙烯（mg/m³）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³）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³）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³）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³）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2.3	14.1	14.4	15.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4.2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04	0.253	0.246	0.270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43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3.21	丙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 ³ ）	0.07	0.19	0.17	0.03
	正己烷（mg/m ³ ）	2.76	2.34	2.66	2.12
	乙酸乙酯（mg/m ³ ）	1.70	1.43	1.80	1.73
	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 ³ ）	5.81	5.43	6.53	4.46
	环戊酮（mg/m ³ ）	0.06	0.04	<0.008	<0.008
	乙酸丁酯（mg/m ³ ）	0.33	0.29	0.21	0.58
	乳酸乙酯（mg/m ³ ）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 ³ ）	1.03	0.91	0.89	1.01
	对/间二甲苯（mg/m ³ ）	1.50	1.32	1.28	1.4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 ³ ）	0.70	0.58	0.54	0.77
	苯乙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 ³ ）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 ³ ）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4.1	12.6	14.2	12.3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3.3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56	0.221	0.252	0.219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37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2025.3.21	丙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 ³ ）	0.03	0.20	0.16	0.26
	正己烷（mg/m ³ ）	2.16	1.74	2.06	3.57
	乙酸乙酯（mg/m ³ ）	1.16	1.26	1.55	2.02
	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 ³ ）	5.57	4.91	4.01	6.49
	环戊酮（mg/m ³ ）	0.07	0.02	0.09	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34	0.32	0.45	0.22
	乳酸乙酯（mg/m ³ ）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 ³ ）	1.16	0.71	0.80	0.69
	对/间二甲苯（mg/m ³ ）	1.73	0.90	1.13	0.8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 ³ ）	0.89	0.34	0.48	0.29
	苯乙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 ³ ）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 ³ ）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3.2	10.5	10.8	14.5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2.2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32	0.183	0.197	0.259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18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进口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2025.3.21	丙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异丙醇（mg/m ³ ）	0.29	0.14	0.02	0.10
	正己烷（mg/m ³ ）	3.24	2.89	2.71	2.77
	乙酸乙酯（mg/m ³ ）	1.36	1.78	1.56	1.34
	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正庚烷（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3-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 ³ ）	5.88	2.99	5.09	2.56
	环戊酮（mg/m ³ ）	<0.008	0.09	0.01	0.08
	乙酸丁酯（mg/m ³ ）	0.21	0.43	0.30	0.39
	乳酸乙酯（mg/m ³ ）	<0.01	<0.01	<0.01	<0.01
	乙苯（mg/m ³ ）	0.68	0.46	0.66	0.49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84	0.56	0.81	0.6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1	<0.01	<0.01	<0.01
	邻二甲苯（mg/m ³ ）	0.29	0.22	0.29	0.28
	苯乙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2-庚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苯甲醚（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1-癸烯（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苯甲醛（mg/m ³ ）	<0.01	<0.01	<0.01	<0.01
	2-壬酮（mg/m ³ ）	<0.006	<0.006	<0.006	<0.006
	1-十二烯（mg/m ³ ）	<0.02	<0.02	<0.02	<0.02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2.9	9.66	11.6	8.75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10.7			
	VOC _s 排放速率（kg/h）	0.224	0.170	0.203	0.153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88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3.20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21	0.15	0.17	0.30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1.85	1.51	2.04	2.47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4	0.03	0.05	0.07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52	0.42	0.58	0.73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83	0.65	0.92	1.1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51	0.40	0.56	0.70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4.03	3.23	4.39	5.49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4.29			
	VOC _s 排放速率（kg/h）	7.67×10 ⁻²	6.10×10 ⁻²	8.32×10 ⁻²	0.103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8.10×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2025.3.20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19	0.21	0.24	0.16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1.67	2.23	2.02	1.48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4	0.06	0.04	0.04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43	0.66	0.57	0.42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66	1.03	0.90	0.67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41	0.64	0.55	0.43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3.47	4.90	4.39	3.27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4.01			
	VOC _s 排放速率（kg/h）	6.53×10 ⁻²	9.40×10 ⁻²	8.76×10 ⁻²	6.55×10 ⁻²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7.81×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2025.3.20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22	0.14	0.23	0.19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2.12	1.60	2.36	1.62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6	0.03	0.06	0.04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62	0.45	0.71	0.42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98	0.7	1.11	0.6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61	0.44	0.70	0.39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4.68	3.43	5.24	3.37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4.18			
	VOC _s 排放速率（kg/h）	9.07×10 ⁻²	6.55×10 ⁻²	9.83×10 ⁻²	6.78×10 ⁻²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8.06×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3.2 1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15	0.13	0.20	0.12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1.37	1.27	2.11	1.49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6	0.04	0.06	0.03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44	0.36	0.67	0.43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35	0.57	1.02	0.69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46	0.36	0.65	0.43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2.90	2.80	4.78	3.26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3.44			
	VOC _s 排放速率（kg/h）	5.80×10 ⁻²	5.71×10 ⁻²	9.58×10 ⁻²	6.22×10 ⁻²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6.83×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第 8 次
2025.3.21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09	0.14	0.17	0.16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1.20	1.41	1.88	1.85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2	0.03	0.05	0.04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35	0.42	0.59	0.53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55	0.67	0.92	0.8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36	0.43	0.58	0.52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2.64	3.17	4.26	4.00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3.52			
	VOC _s 排放速率（kg/h）	5.24×10 ⁻²	6.34×10 ⁻²	8.20×10 ⁻²	7.86×10 ⁻²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6.91×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续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喷漆废气出口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2025.3.2 1	丙酮（mg/m ³ ）	<0.01	<0.01	<0.01	<0.01
	异丙醇（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乙酯（mg/m ³ ）	0.04	0.07	0.10	0.13
	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六甲基二硅氧烷（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mg/m ³ ）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mg/m ³ ）	0.66	0.83	1.21	1.20
	环戊酮（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乙酸丁酯（mg/m ³ ）	<0.005	0.02	0.02	0.02
	乳酸乙酯（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mg/m ³ ）	0.16	0.21	0.33	0.33
	对/间二甲苯（mg/m ³ ）	0.26	0.34	0.52	0.5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邻二甲苯（mg/m ³ ）	0.16	0.21	0.33	0.33
	苯乙烯（mg/m ³ ）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mg/m ³ ）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mg/m ³ ）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mg/m ³ ）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mg/m ³ ）	<0.008	<0.008	<0.008	<0.008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1.36	1.75	2.58	2.61
	VOC _s 总量计算(浓度) 均值	2.08			
	VOC _s 排放速率（kg/h）	2.63×10 ⁻²	3.46×10 ⁻²	5.12×10 ⁻²	5.02×10 ⁻²
	VOC _s 排放速率均值（kg/h）	4.06×10 ⁻²			
备注：<表示小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和表 9-6。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3.20	09:49~10:44	晴	12.6	东风	102.7	2.3
2025.3.20	11:49~12:44	晴	16.8	东风	102.5	1.6
2025.3.20	13:49~14:42	晴	20.4	东风	102.2	1.4
2025.3.20	15:49~16:43	晴	19.7	东风	102.2	2.5
2025.3.21	09:04~09:57	晴	17.6	东风	102.1	2.3
2025.3.21	11:04~12:00	晴	22.3	东风	102.1	3.0
2025.3.21	13:04~14:00	晴	24.5	东风	102.1	3.3
2025.3.21	15:04~15:58	晴	24.2	东风	101.9	3.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3.20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196	210	221	190	20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66	0.49	0.73	0.88	0.69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 10	<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39	231	256	239	241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8	1.45	1.44	1.44	1.40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3	< 10	13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306	299	327	292	30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47	1.33	1.05	1.27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 10	12	12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42	231	259	225	23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3	1.19	1.13	1.17	1.11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11	11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25.3.2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185	199	229	222	20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93	0.96	0.62	0.80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7	272	279	253	26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5	1.12	1.45	1.20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10	12	11	12	20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7	299	341	285	311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31	1.17	1.09	1.19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0	< 10	12	13	13	20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15	233	276	236	24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00	1.08	1.35	1.15	4	达标
		乙酸丁酯	mg/m ³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 0.004	0.5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 4.0×10 ⁻³	2.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10	12	10	12	20	达标
备注：< 表示小于检出限。除臭气浓度以最大值评价之外，其余指标以平均值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为 1h 采集 4 个样，报告只体现 1h 平均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表 9-6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3.2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1.34	1.20	1.25	1.43	1.31
				第 2 次	1.55	1.42	0.86	1.12	1.24
				第 3 次	1.62	1.20	1.30	1.36	1.37
				第 4 次	1.43	1.20	1.28	1.45	1.34
2025.3.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1.44	1.50	1.50	0.98	1.35
				第 2 次	1.20	1.18	1.10	1.00	1.12
				第 3 次	1.52	1.31	1.41	1.56	1.45
				第 4 次	1.46	1.15	1.10	1.58	1.32
执行标准					/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2025.3.20	东厂界	机械	15:24~15:29	6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5:09~15:14	6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5:02~15:07	58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5:17~15:22	62	65	达标
2025.3.21	东厂界	机械	14:17~14:22	64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4:38~14:43	63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4:31~14:36	60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24~14:29	62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0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和一般废包装（900-003-0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41-49）、废切削液（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废油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漆渣（900-252-12）、废清洗液（900-256-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和危险废包装（900-041-49），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_{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15	0.001

(2) 污染物年排放量

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6kg/h，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31 t，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696kg/h，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7t（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颗粒物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评，项目产品体积较大，焊接点较分散，且焊接量不大，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净化效率不低于 95%，焊接年工作时间 1000h 计，焊接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

喷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处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85%，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1t（计算方式=有组织排放量÷（1-处理效率）÷收集效率×（1-收集效率））。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12 t。

VOCs 无组织排放根据有组织计算，收集效率运用环评数据为 90%，处理效率运用检测数据为 70.3%，故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5t（计算方式=有组织

排放量 $\div$ （1-处理效率） $\div$ 收集效率 $\times$ （1-收集效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0 t。

（3）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78t/a，COD_{Cr} 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0412t/a，VOCs0.230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8t/a、NH₃-N≤0.001t/a、颗粒物≤0.241 t/a，VOCs0.271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我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我公司的废气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4.2%。苯系物去除效率为 53.2%，乙酸酯类去除效率为 88.1%，VOCs 去除效率为 70.3%。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78t/a，COD_{Cr} 排放量 0.015t/a，NH₃-N 排放量 0.001t/a，颗粒物排放量 0.0412t/a，VOCs 0.230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18t/a、NH₃-N≤0.001t/a、颗粒物≤0.241 t/a，VOCs 0.271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421-07-02-6250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电梯、自动扶梯 及升降机制造 (C3435)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经 度 120 ° 56 ' 49.479 " , 纬度 30 ° 59 ' 1.776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 (善) 建 (2024) 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8A3YX7B01X			
	验收单位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3YX7B		验收时间	2025.3.20-3.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0378	0.0459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15	0.018	——	——	
	NH-N ₃	——	——	2 (4)	——	——	——	——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120	——	——	——	——	——	0.0412	0.24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230	0.27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71 号

关于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姚庄镇人民政府、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3YX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189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8A3YX7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吴叶秋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立式车床	C5125A	台	1	1	机加工
2	1.25 米单程式车床	512	台	1	1	
3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2	2	
4	卧式车床	CW6110B	台	1	1	
5	卧式车床	CW61101E	台	1	1	
6	单程端面升降铣床	CL650	台	1	1	
7	数控车床	CK61100C	台	2	2	
8	数控车床	CK6110Q	台	1	1	
9	数控车床	K6150B/1998	台	1	1	
10	数控车床	K6150B/2000	台	1	1	
11	数控车床	CK61120C	台	1	1	
12	滚齿机	Y3180H	台	1	1	
13	滚齿机	Y31125K	台	2	2	
14	叉车	3T	台	1	1	
15	立式加工中心	VC-1690	台	1	1	
16	双模块气体保护焊机	NBC-350A	台	5	5	焊接
17	喷漆房	12m×6.5m×6m, 2 把喷枪	个	1	1	喷漆
18	电动单梁起重机	3T	台	1	1	辅助
19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台	5	5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5:

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文数量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实际数量
1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台	2000	150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备注
1	铸钢件	固态	/	t	400	30	360	机加工、 焊接
2	钢板	固态	/	t	550	41	492	
3	锻件	固态	/	t	50	3.8	45.6	
4	无铅焊条	固态	/	t	0.3	0.22	2.64	
5	混合气	气态	40L/钢瓶	瓶	480	36	432	
6	切削液	液态	25kg 桶装	t	3	0.22	2.64	
7	机油	液态	25kg 桶装	t	3	0.22	2.64	
8	水性漆	液态	25kg 桶装	t	6.6	0.5	6	喷漆
9	油性漆	液态	25kg 桶装	t	2.4	0.18	2.16	
10	稀释剂	液态	10kg 桶装	t	0.3	0.022	0.26	
11	清洗剂	液态	/	m3	0.1	0.007	0.084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3. 20-3. 21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3.20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6 台 2025.3.21 电梯部件驱动总成：6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吴叶秋 企业负责人吴叶秋 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7:

日期	用水量
2025 年 4 月	35 吨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0	3.8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41-4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0	0.08
3	废切削液	900-039-49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0	0.23
4	废机油	900-217-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3.0	0.23
5	废油桶	900-041-49	油品使用	危险废物	0.2	0.01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加工、喷漆	危险废物	0.1	0.008
7	废漆渣	900-252-12	喷漆	危险废物	0.5	0.038
8	废清洗液	900-256-12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1.1	0.082
9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6	0.27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8	0.51
11	危险废包装	900-041-49	危险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8	0.06
12	一般废包装	900-003-07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1	0.008
13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1	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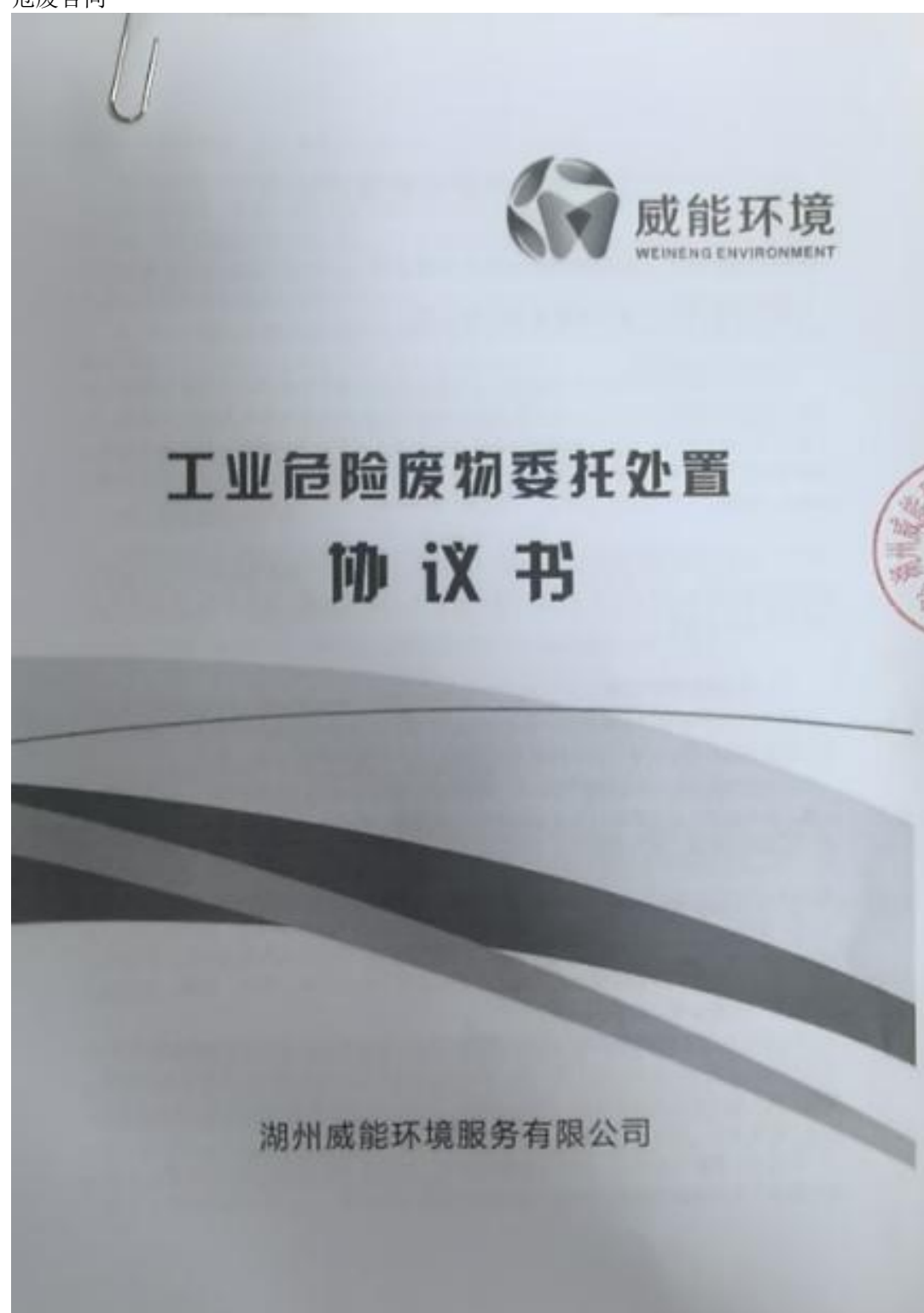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和一般废包装（900-003-0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41-49）、废切削液（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废油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漆渣（900-252-12）、废清洗液（900-256-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和危险废包装（900-041-49），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废物码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41-49	固态	1	2600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39-49	液态	3	2600	焚烧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3	2600	焚烧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5	2600	焚烧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固态	0.1	2600	焚烧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0.5	2600	焚烧
废清洗液	900-256-12	液态	1.5	2600	焚烧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固态	4	26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7	2600	焚烧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0.1	2600	焚烧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元（大写：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费用超出年度最低处置费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违约责任
本协议期内，
品不符不在甲方处
不予退还乙方

式（处置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徐少峰 合同专用章

电话：

乙方（章）：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清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甲方公司为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再生资源的利用，现委托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需要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以利于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2、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非危险废物）按其特性要求对其进行密封包装，并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如甲方混装危废，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在固体废物装运环节，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如工厂内部叉车、工具等）；
- 4、合同期满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自动续约。

二、乙方义务：

- 1、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是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规，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厂纪厂规和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并承诺不产生环境污染；
- 3、本合同范围内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工作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三、服务费用：

- 1、合同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双方约定为：1200.00（大写：壹仟贰佰元整）元/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欠款金额的6%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 2、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费用：500.00元/吨（含6%增值税、含运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3、可利用部分的废旧物资回收价格：装车时按市场价结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

四、结算方式：



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处置服务费用按照按本合同附件约定单价及当月双方确认数量结算，次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欠款额的 6%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2、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废旧物资，由双方负责人员均在场的情况下，过磅计量登记，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单价及当月双方确认数量结算。次月初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则每日按欠款额的 6%支付违约金，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两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任何违反附件的行为均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各执一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2025 年 05 月 01 日 —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甲方：嘉兴卓肤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嘉兴华禧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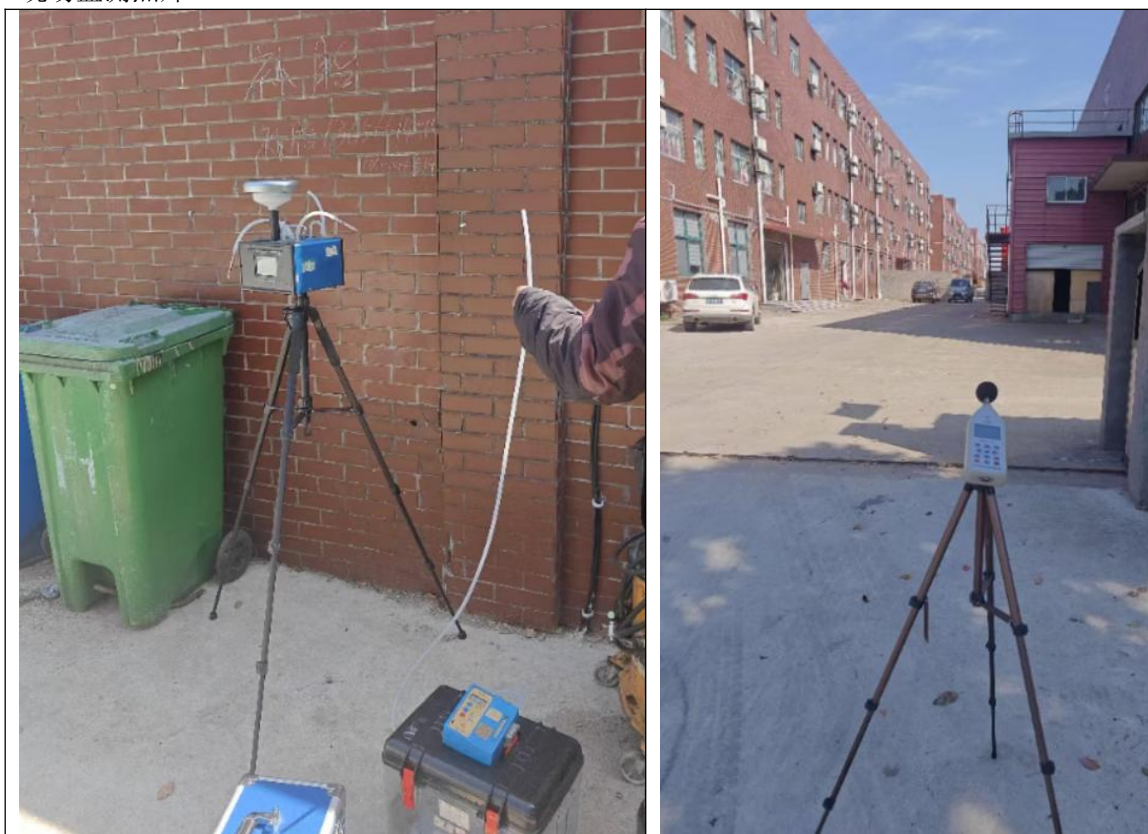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为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前 言	74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5
2.1 工程基本情况	75
2.2 工艺流程	75
2.3 排污分析	76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79
3.1 废气执行标准	79
3.2 废水执行标准	79
3.3 噪声执行标准	79
3.4 固废参照标准	80
四. 验收监测内容	81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81
4.2 废气监测	81
4.3 废水监测	81
4.4 噪声监测	81
4.5 固废监测	81

一. 前 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租赁浙江卓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厂房 1773m²，购置车床、钻床、铣床、滚齿机、加工中心、气体保护焊机、喷漆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2024〕71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告知承诺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MA28A3YX7B001X。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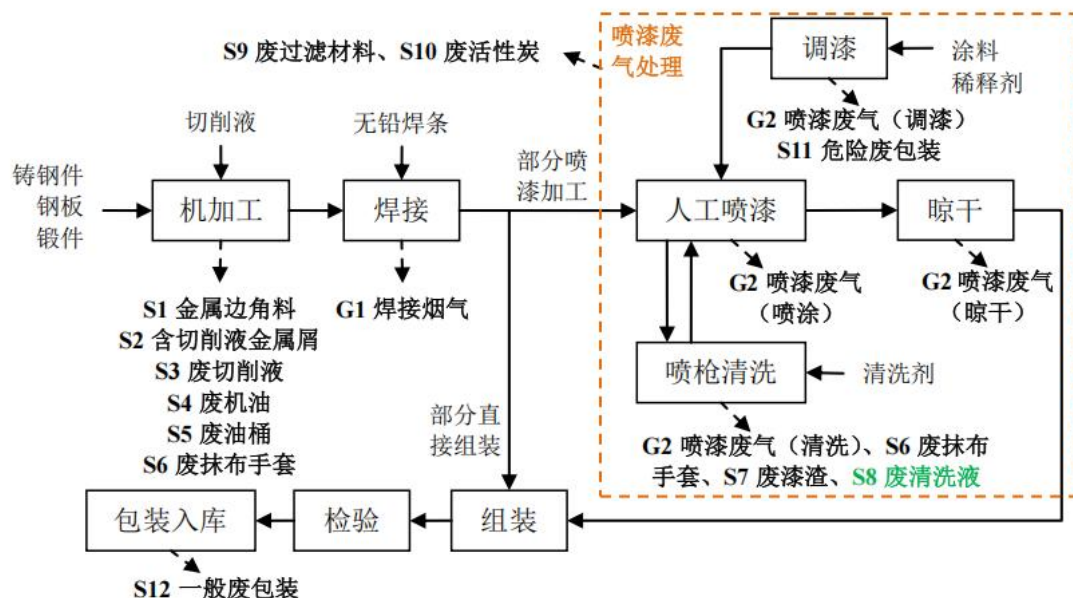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

项目铸钢件、钢板、锻件经车床、钻床、铣床、滚齿机、加工中心等设备机加工，得到相应规格尺寸的零部件，会有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产生。

(2) 焊接

部分加工好的零件需进行焊接加工，会有焊接烟气产生。

(3) 喷漆

项目产品部分零部件喷漆主要为了上色，对涂料附着率要求不高，且项目原料铸钢件、钢板、锻件均为预加工件，机加工仅需进行精度调整，加工面积不大，机加工后残留的少量切削液等用抹布擦拭去除即可，不需进行预处理，可直

接进行喷漆加工。

(4) 组装、检验

经喷漆加工后的部件与其他零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得到成品，包装入库。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和木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 (米)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胶水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20	环境
木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装置	20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雕刻机、喷涂机、钻床、空气压缩机等。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和一般废包装（900-003-0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含切削液金属屑（900-041-49）、废切削液（900-039-49）、废机油（900-217-08）、废油桶（900-041-49）、废抹布手套（900-041-49）、废漆渣（900-252-12）、废清洗液（900-256-12）、废过滤材料（900-041-49）、废活性

炭（900-039-49）和危险废包装（900-041-49），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2025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产生量 (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 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 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50	3.8	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45.6
2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1.0	0.08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44	0.96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3.0	0.23			2.76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3.0	0.23			2.76
5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危险废物	0.2	0.01			0.12
6	废抹布手套	机加工、 喷漆	危险废物	0.1	0.008			0.096
7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0.5	0.038			0.456
8	废清洗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1.1	0.082			0.984
9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6	0.27			3.2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8	0.51			6.12
11	危险废包装	危险原料 使用	危险废物	0.8	0.06			0.72
12	一般废包装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0.1	0.008	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	0.096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1	0.3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4.56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DA001 出口污染物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引用标准
1	苯系物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放值标准
2	乙酸酯类	60	
3	挥发性有机物	15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颗粒物	30	
6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污染物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限值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任意一次浓度值	5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系物		2.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BOD ₅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100	30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0.3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10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A001 进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DA001 出口	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连接管道较短，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本次进口未监测。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企业开展验收会并邀请三位专家，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2025 年 7 月 10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租赁浙江卓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7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 台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4）71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整体密闭收集后和调漆废气采用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危险废包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委托嘉兴华

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3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2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危险废包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 年 7 月 8 日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姜建忠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05835069	330421196411032814
2	姜建忠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05835069	330421196411032814
3	王亚东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399010	330421197402102125
4	王亚东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399010	330421197402102125
5	王亚东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13757399010	330421197402102125
6					
7					
8					
9					
10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0 日，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189 号 1 幢，租赁浙江卓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1773 平方米，设计年产 2000 台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委托杭州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3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嘉环（善）建〔2024〕71 号文予以审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

设，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大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包括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通过喷漆房整体密闭收集后和调漆废气采用干式除漆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危险废物包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2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苯系物、乙酸酯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苯系物、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清洗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危险废包装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委托嘉兴华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025年7月10日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部件驱动总成 2000 台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5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兴卓航机械有限公司